

##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4日，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决议，现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 一、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二）股权登记日

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31日。

####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故公司现有股东已签署承诺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

## 二、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新增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00元。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持有的股票总数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0%。

## 三、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缴款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时间为：2016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28日。

### （二）认购程序

1、2016年6月28日17:00前，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截至2016年6月28日17:00，认购资金未足额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

3、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当日，应当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同时电话确认。

公司电话：0755-82267833，公司传真：0755-82267833。

(三) 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户 名：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3370 8010 0100 3268 77

(四) 股份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二) 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份认购协议中载明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三) 汇款人与认购人应为同一人，汇款用途请填写“股份认购”在汇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 对于在 2016年6月28日17:00之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6年6月28日17:00之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五、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森虎科技

证券代码：834963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工业区厂房2栋4楼401

电话：0755-82265633

传真：0755-82263733

法定代表人：郭强

董事会秘书：蔡波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